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马精化

股票代码：002453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 81 号

通讯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花苑东路 199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协议转让方式导致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精化”）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马精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马集团	指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天马精化	指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年3月3日；
- 3、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 4、法定代表人：徐仁华；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6、企业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 7、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12000040348；
- 8、组织机构代码：77054006-2；
- 9、经营范围：对医药、化工、房地产、酒店旅游、轻工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代理采购及销售：非危险化工产品；
- 10、经营期限：2005年3月3日至2035年3月2日；
- 11、税务登记证号码：320508770540062；
- 12、天马集团股东情况及其之间关系：

天马集团由徐仁华、徐敏、郁其平出资组建，分别持有天马集团4,472万元（占天马集团股份比例44.72%）、3,105万元（占天马集团股份比例31.05%）、2,423万元股权（占天马集团股份比例24.23%），合计占天马集团注册资本100%股权。

天马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徐仁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44.72%的股权，从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长期居留权
徐仁华	男	董事长	中国	江苏	无
徐敏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	无
郁其平	男	董事	中国	江苏	无

14、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马集团不持有和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发展的需要，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合理分置天马集团及其股东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规则的情况下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在天马精化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控股股东天马集团持有天马精化股份数量为 148,420,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马集团持有天马精化股份数量为 118,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67%，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徐仁华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 30,320,360 股天马精化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天马集团与徐仁华先生，徐敏先生、郁其平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精化 30,320,36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协

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日：2015年7月8日；

2、转让标的：天马集团持有的公司30,320,3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71,300,000股的5.31%；

3、股份转让数量：天马集团同意按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30,320,360股转让给受让方，其转让给受让方股份分别为：徐仁华先生13,559,265股；徐敏先生9,414,472股；郁其平先生7,346,623股；

4、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天马精化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交均价，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每股协议转让价格4.12元，总计124,919,883元人民币；

5、税费的承担：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由应缴方各自承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8,420,3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68,1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比例的11.92%）进行了质押，上述质押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6日和2015年7月7日刊登在信披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暨进行股权质押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和2015-043）。天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8,420,3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中的50,000,000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除上述股份权利限制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天马精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如下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

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受让方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和其他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徐仁华

2015年7月8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苏州市
股票简称	天马精化	股票代码	0024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杨路8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48,420,360股，持股比例：25.9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0,320,360股 变动比例：-5.31% 持股数量：118,100,000股，持股比例：20.6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